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4-05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详见2024年03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1日	5,000	5,000	3.65%	182.7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4月26日	5,000	5,000	2.63%	65.2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5月27日	5,000	5,000	8.47%	176.3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二)委托理财产品新认购情况

1、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资产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资产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开放期:本产品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6个月开放一次。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对日开放,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开放日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

(7)投资范围: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含项目收益债)、公司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金融机构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现金。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8)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税收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参与申请失败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而导致金融机构拒绝或者终止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风险,除上述一般风险外,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如集合计划委托募集风险、集合计划份额转让风险、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等。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0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资产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资产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开放期:每月前两个工作日为开放期,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进行参与,持有本计划份额满180个自然日的资产委托人可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

(7)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券、金融机构次级债或次级债务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等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的债券品种;债券型基金(包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国债期货。现金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包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和银行存款。

(8)相关风险:本计划在投资管理的过程中面临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税收风险等一般风险,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3、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0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开放日: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日起,每月的第一周开放至少一天,仅开放申购;每季度末倒数第二周开放至少一天,仅开放赎回。

(5)产品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产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投资范围: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票、金融债(含金融机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专项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国内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期限在7天(含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7天以下债券逆回购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8)相关风险:本产品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税收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如份额转让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等。

(9)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通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等,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本身的一般风险及特殊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拟存在风险的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开展、依法合规、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2,000	4.78%	50.49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赎回部分的收益及本金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7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3,000	3.54%	54.32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05月25日	5,000	4.46%	121.48	截至2023年12月06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3年5月22日	5,000	5.47%	162.55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11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类	2023年6月28日	5,000	4.49%	126.22	截至2024年01月19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6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4月20日	5,000	5.57%	285.92	截至2024年04月30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3年6月26日	5,000	6.18%	286.83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05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5月24日	2,000	5.61%	112.85	1、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0日赎回2,000万元,详细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本次赎回剩余2,000万元,截至2024年05月27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11月1日	5,000	3.65%	182.71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1月06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1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4月26日	5,000	2.63%	65.27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1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4年5月27日	5,000	8.47%	176.36	已全部赎回,截至2024年10月30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
12	合计				47,000.00	-	1,625.00	-

五、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3年04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20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管理人事项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3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4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4年0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2,000万元人民币的"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FOF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4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添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4年11月0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1月0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4年11月0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邮证券鸿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50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利系列358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	2024.11.6	2025.2.5(以实际赎回日期为准)	1.75%-2.1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转2"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2"。"崇达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1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1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14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崇达转2"转股价格(16.82元/股)的70%,且"崇达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崇达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崇达转2"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崇达转2"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司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崇达转2"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7日至2025年9月6日的票面利率);

t=55(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1月1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55/365=0.27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崇达转2"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7元/张;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71元/张;对于持有"崇达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7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崇达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2"。"崇达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崇达转2",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崇达转2"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崇达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2"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1

2、债券简称:崇达转2

3、恢复转股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万元,期限六年。"崇达转2"自2021年3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0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崇达转2"转股价格(16.82元/股)的70%,且"崇达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崇达转2"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崇达转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止。

"崇达转2"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赵国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持有公司股份13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的公司监事赵国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42%)。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国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国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赵国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4日-11月6日	26.5266	33,800	0.0142%

赵国文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6.00元/股-27.00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国文	合计持有股份	135,200	0.0566%	101,400	0.0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	0.014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01,400	0.0425%	101,400	0.042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国文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国文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赵国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赵国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5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8,821,427.4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不变。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虹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传真电话:029-869684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